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67元/股,回购数量为40,040股。监事会已经对回购注销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初始授予价格(元/股)	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价格(元/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人)	15.04	4.0040	离职	10.67
合计			4.0040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